##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57-05

修正案号: 39-4792

- 一. 标题: 驾驶舱主调光和检测系统(Master dim and test system)检测接地信号导线束的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合格审定的波音757-200系列飞机(详见波音服务通告757-33-0050R2, 2003年12月4日)。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5-06-02 Boeing,修正案号: 39-14010;
- 2.Boeing SB 757-33-0050R2,2003 年 12 月 4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据报告,驾驶舱内主调光和检测系统 (Master dim and test system) 备用设备的检测接地信号导线没有单独分开敷设。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飞行过程中一个单一的故障失效可能导致在通讯面板上显示检测模式 (test patterns) 而不是选择的无线电频率,这些情况可能对机组和空中交通管制之间声音和应答机设备通讯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增加飞行员的工作负荷。
- 2. 除非已完成,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2.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按波音公司服务通告(SB)757-33-0050R2(2003年12月4日)中指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对驾驶舱内主调光和检测系统(Master dim and test system)检测接地信号导线束进行改装。

- 2.2 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33-0050 (2002年8月15日)或 757-33-0050R1 (2003年1月30日)执行过改装的则符合了本指令2.1节的要求。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4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4月6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